

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： 一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回饋金。(現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之里民，<u>但原戶號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新增住戶不適用。</u>) 二、每年提撥新臺幣四十萬元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。	第三條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： 一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回饋金。(現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之里民。) 二、每年提撥新臺幣四十萬元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。	一、配合本市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；建議市公所調高南勢里民回饋金由一千元調高為二千元，其理由因物價高漲，體恤南勢里民為公共建設的付出。 二、近年發現辦理南勢里回饋案，有原戶號異常新增住戶現象(114年度745戶、115年度763戶)，為符合回饋金每戶發放本意，原戶號115年1月1日後之新增住戶應不再辦理發放，方為合理。
第五條 本修正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五條 本辦法自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條次增修第二項，回饋金提高及限制原戶號115年1月1日新增住戶領取，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即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。